

##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新裕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截至授予日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监事会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4年1月15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97.6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22.48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1票回避。关联监事管锡君先生之兄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监事管锡君系关联监事，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月15日